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品毅

選任辯護人 陳建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1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8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82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吳品毅（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92-93、9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所犯僅為小額零星之交易，犯罪情節顯屬輕微，容有情輕法重之情，況被告自為警查獲以來，已痛改前非，坦然面對自白認罪，實有悔過之實，惟原審法院竟未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顯然過重；另被告之○○年紀已逾00歲，復罹患「○○○○○○○○」，○○業已00歲，復罹患「○○○○○○○○群、第○期○○○○疾病（○○）、○及○○○○○○發育不良併○○」，健康欠佳，被告之○○未來猶

01 須被告扶養照顧之情事，請從輕量刑等語。

0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5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06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7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8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
09 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審酌
10 被告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又嚴重
11 影響社會治安，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
12 加非難，竟為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13 犯行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二級毒
14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
15 ○，目前從事0000工作，與○○同住，○○，育有0名成年
16 子女，經濟狀況很差、沒有存款之生活狀況，犯後始終能坦
17 承犯行等一切情狀。並說明：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18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19 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
20 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21 依法先加重後減輕等情，量處如原判決文所示之刑，已詳細
22 敘述理由。準此，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
23 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
24 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
25 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
26 刑均無不當或違法。

27 (二)另被告雖於本院提出其○○罹患疾病，需其照顧之量刑事
28 由，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
29 一，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且原判決之
30 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僅在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2年7月
31 之基礎上，加有期徒刑1月，已屬低度量刑，縱被告有上開

家庭生活狀況事由，本院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如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其他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而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在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案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審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經依前揭規定先加重後減經其刑後，可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年7月，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尚難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犯罪情狀，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尚屬妥適之論斷，尤無違法可言。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再漫事爭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植鈞移送併辦，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法官	王	靖	茹
						法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翁 淑 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